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贵所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问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或“发行人”）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询问题	黑体（加粗）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询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威胜集团电能表产品的发展趋势是智能化，是否也因此成为具有计量功能的电力物联网感知层；（2）整个电网系统包含发、输、变、配、用五大领域，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主要应用于用电环节，而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可用于除发电外的输、变、配、用电四大环节，两者在用电环节业务是否有可能产生重叠；（3）发行人在电力物联网的产业链发展战略是否因以上两个因素受到限制；（4）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否可能随之变化，使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在用电环节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或一体化发展格局，因此形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二、请发行人逐项披露其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的相关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收购珠海中慧对价低于净资产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珠海中慧精简人员的安置情况；（3）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威胜集团电能表产品的发展趋势是智能化，是否也因此成为具有计量功能的电力物联网感知层；（2）整个电网系统包含发、输、变、配、用五大领域，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主要应用于用电环节，而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可用于除发电外的输、变、配、用电四大环节，两者在用电环节业务是否有可能产生重叠；（3）发行人在电力物联网的产业链发展战略是否因以上两个因素受到限制；（4）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否可能随之变化，使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在用电环节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或一体化发展格局，因此形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

（一）威胜集团电能表产品的发展趋势是智能化，是否也因此成为具有计量功能的电力物联网感知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威胜集团电能表产品的发展趋势是智能化，是否也因此成为具有计量功能的电力物联网感知层

威胜集团电能表产品为法制计量器具，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电网公司进行强制检定的设备，并由国家技术监督总局监管，产品需要国家强制试验检测认证，需要相关部门颁发资质许可。威胜信息应用于电网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通讯网关、通讯模块和电监测终端等，是由电网公司根据行业和电网公司企业标准进行检测和管理。

在电网网架结构“发、输、变、配、用”中，有千余种各类节点设备，电表是其中节点设备之一。威胜集团电能表产品的主要功能是准确计量电能的消耗，实现电力贸易结算，核心技术是提升电能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随着电力物联网的发展，电能表计量的数据需要实时被抄读，满足贸易结算和负荷管理的要求，亦成为电力物联网中感知层设备的其中一种。

威胜信息的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产品在电力物联网的架构下，支持发、输、变、配、用过程中各类节点设备的数据传输、分析和处理，其围绕电网各环节，

充分利用物联网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支持电力系统各个环节实时互联和人机交互，具有各类设备的数据和信息高效传输与处理的功能；威胜信息的电监测设备为电力物联网的感知层设备，主要功能在于感知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等综合信息，目的是为电力设备运行状态提供技术数据，确保电力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及故障及时处置。电力物联网感知设备无处不在，电网的监测需要全面、实时、本地，电能表只安装在用电结算端口位置，用于电能计量与结算。

因此，在电网网架结构“发、输、变、配、用”中，有千余种各类节点设备，电表是其中节点设备之一；随着电力物联网的发展，电能表计量的数据需要实时被抄读，满足贸易结算和负荷管理的要求，亦成为电力物联网中感知层设备的其中一种，但威胜集团和威胜信息相关产品功能类别不一样，并不重叠。”

（二）整个电网系统包含发、输、变、配、用五大领域，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主要应用于用电环节，而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可用于除发电外的输、变、配、用电四大环节，两者在用电环节业务是否有可能产生重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在用电环节业务是否有可能产生重叠

一方面，对于电监测产品，其核心功能是对输配电线路、配用电设备的综合状态进行监测，在用电环节其监测的是相关设备的气候环境信息、位置信息、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和设备状态等，不同于电能表是对用电环节电能消耗进行计量，虽都用于用电环节，但监测属性与计量属性存在本质区别。而从未来发展方向来看，电能表将围绕提升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进行，电监测终端也仍将围绕配电网设备、电气线路的监测展开，相关功能和未来发展方向都不会产生重叠；

另一方面，对于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产品，主要功能在于实现电力感知设备、电力监测设备所产生数据信息的传输、暂存和解析。电能表仅是其连接的其中一个节点设备，公司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产品不止对电能表一个节点设备

的用电量数据进行传输、暂存和解析，还连接开关柜、电力设备等其他设备并进行信息处理。

此外，电网的现代化要求更可靠的供电，更高的供电效率，更多的新能源接入和更安全的用电，通过发行人提供的监测，控制产品和通讯产品，可提升电网运行参数的实时监测和运行控制的可靠性。而威胜集团提供的计量产品，主要是达成电网的计量功能，属计量器具。

综上，虽然威胜集团与发行人都有相关产品用于用电环节，但产品的功能属性不一样，对电网运行所起作用不一样，发展方向亦不一样，处于电网系统中的不同节点位置和应用场景，在用电环节业务不会产生重叠。”

（三）发行人在电力物联网的产业链发展战略是否因以上两个因素受到限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发行人在电力物联网的产业链发展战略是否因以上两个因素受到限制

一方面，发行人与威胜集团的相关产品功能属性不一样，发展方向亦不一样，属于不同类别产品，处于电网系统中的不同节点位置和应用场景，在用电环节业务不会产生重叠。发行人感知层电监测终端产品的功能是威胜集团电能表产品所无法替代或形成竞争的。此外，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仅是发行人网络层产品（通信网关、通信模块）连接的其中一个节点设备，公司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产品不止对电能表一个节点设备的用电量数据进行传输、暂存和解析，还连接开关柜、电力设备等其他点设备并进行信息处理。

另一方面，电网公司通过将新一代通信技术应用于电网，形成电力物联网，将电网上所有设备进行连接、传输、分析、监控、管理等，提升管理效率和电力安全。发行人未来在电力物联网的产业链发展战略重点在于面向物联网通信组网及数据应用分析管理；而威胜集团的发展战略则将围绕电能计量展开，主要体现在提高数据计量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等方面，两个发展方向在技术基础和业务形态上并不一样。

因此，发行人在电力物联网的发展战略不会受到以上两个因素的制约。”

（四）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否可能随之变化，使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在用电环节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或一体化发展格局，因此形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否可能随之变化，使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在用电环节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或一体化发展格局，因此形成同业竞争

首先，物联网是一个快速成长的新兴行业，其市场规模巨大，随着技术进步，行业的深度发展，业务产品发展走势在可预见的将来将会越来越细分，无论是发行人所处的智慧公用、智慧电力领域，还是威胜集团所处的电能计量领域，其皆都有各自广阔、独立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良好。

其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所有物资采购都以招投标形式采购，电网中上千种物资类别都有不同的技术标准和招标规则。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主要是总部集中招标采购，中标单位根据中标标包到各省电力公司和地市县电力局签订供货合同的模式；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通信模块、各类监测终端（如 TTU、DTU、FTU 等）均为各个省电力公司单独招标采购，仅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这一类设备在国网公司总部进行独立的招标，发行人其他销售主要面向电力设备成套厂及企业客户。在可预期的未来，上述采购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最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皆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截至签署日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其他承诺”处披露。

综上，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在可预期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使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在用电环节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或一体化发展格局，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行研报告，并访谈公司高管，了解电能表发展趋势，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在用电环节的具体产品功能和业务内容，发行人在电力物联网的产业链发展战略，电网公司未来采购模式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威胜集团相关业务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电网网架结构“发、输、变、配、用”中，有千余种各类节点设备，电表是其中节点设备之一。随着电力物联网的发展，电能表计量的数据需要实时被抄读，满足贸易结算和负荷管理的要求，亦成为电力物联网中感知层设备的其中一种。但威胜集团和威胜信息相关产品功能类别不一样，并不重叠；

2、虽然威胜集团与发行人都有相关产品用于用电环节，但产品的功能属性不一样，对电网运行所起作用不一样，发展方向亦不一样，处于电网系统中的不同节点位置和应用场景，在用电环节业务不会产生重叠；

3、发行人在电力物联网的发展战略不会受到以上两个因素的制约；

4、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在可预期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使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在用电环节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或一体化发展格局，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二、请发行人逐项披露其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的相关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保持独立持续经营的制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保持独立持续经营的制度

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威胜控股于2005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企业内部管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其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的制度安排如下：

1、共用商号

针对存在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威胜”商号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并未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相关企业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开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此外，实际控制人新设企业将尽量避免使用“威胜”商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加强对“威胜”商号的管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合法程序督促其控制的企业规范使用“威胜”商号，并就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当使用“威胜”商号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共同供应商和客户

针对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的现象，

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从而确保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发行人将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从而尽量降低与控股股东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比例。此外，威胜集团亦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各项措施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占比，从而进一步确保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的独立性。

3、生产用房租赁

在生产用房租赁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承租控股股东拥有的1号厂房及2号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减少长期关联交易，2017年1月，威胜集团与威铭能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将2号厂房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威铭能源。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继续承租控股股东的厂房进行生产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资产的独立性，独立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未来，如果因生产经营或业务发展而需要对外承租或者租赁厂房时，发行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承租或租赁房产，从而确保资产的独立性的同时减少因承租或租赁房产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4、资金往来

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已明确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特别是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5、相互担保

自2018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互相担保情况，未来发行人将持

续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互相担保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关联担保决策的相关制度，特别是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6、采购与销售

(1)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每年初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规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占比低于上一年度；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关联交易定价制度安排，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关联采购销售与其他外部采购销售一样，严格遵循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审批流程，采购会有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检验单、入库单等流程节点，销售会有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开具发票等流程节点，付款收款等资金流遵循严格的资金审批流程；

(4) 发行人系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体系内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独立，采用业务板块独立负责制，体系内各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5) 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安排，主要包括：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市值 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市值 1% 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持续进行规范，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6)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董事兼任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吉为、王学信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曹朝辉曾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李鸿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7 年发行人启动股份制改造，吉为、曹朝辉辞任发行人董事，李鸿、王学信辞任威胜集团董事，截至目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避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8、资产出售与收购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资产产权明确清晰。

未来发行人将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产出售与收购的情形，在同等的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进行交易。同时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特别是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9、共享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中慧与威胜集团曾共同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发明专利，威胜集团放弃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维持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保持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从而在保持技术和资产独立性的同时减少和避免因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共用商号、共同供应商和客户、生产用房租赁、资金往来、相互担保、采购与销售、董事兼任、资产出售与收购、共享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分别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的相关制度，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制度，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的相关制度。

2、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商号管理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共用商号、共同供应商和客户、生产用房租赁、资金往来、相互担保、采购与销售、董事兼任、资产出售与收购、共享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分别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的相关制度，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保持其独立持续经营。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收购珠海中慧对价低于净资产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珠海中慧精简人员的安置情况；（3）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收购珠海中慧 94.18% 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6、收购珠海中慧对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精简人员安置情况及是否存在

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 2017 年收购珠海中慧对价低于净资产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收购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中慧合计 50.0530% 的股份，取得珠海中慧控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对价以珠海中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12 元为参考，基于双方谈判地位的差异，协商确定对价取整为 3.00 元/股，对价略低于净资产，具体原因为：(1) 珠海中慧主要从事载波及双模通信芯片设计，及相应的通信模块开发，在电网宽带双模技术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是对发行人既有通信模块业务的补充；但 2016 年珠海中慧受 GPRS 模块及电源模块等低毛利业务占比偏高，毛利率较高的微功率无线产品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等影响所致，当年净利润仅为 313.57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9 元，处于微利状态，未来市场前景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 珠海中慧 2016 年对公司销售额占其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51.20%，对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在收购对价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协商定价较净资产有一定的让步。基于上述，2017 年收购珠海中慧对价略低于净资产，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珠海中慧精简人员的安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年中完成对珠海中慧的收购，2018 年起为了减少资源重复投入，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以完成对珠海中慧的整合，公司精简了部分重复岗位，对珠海中慧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了优化，相关人员精简优化经友好协商后即离开公司自行寻找新的工作机会，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进行了相关补偿。

珠海中慧经营场所地处珠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处长沙及周边地市，两地相距较远，经核查，不存在珠海中慧精简人员后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负责接收安置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珠海中慧对价公允，低于净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珠海中慧精简人员系友好协商离开，不存在珠海中慧精简人员后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负责接收安置的情况；上述均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珠海中慧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630 号）以及珠海中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了解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负责人，了解收购珠海中慧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3、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珠海中慧精简人员去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人员了解是否负责珠海中慧精简人员的接收安置；

4、取得珠海中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下属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体人员花名册，对比核查珠海中慧精简优化人员后续是否加入控股股东及关联下属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收购珠海中慧对价系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基于珠海中慧 2016 年业绩微利、市场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导致谈判地位相对弱势等因素，协商取整确定，对价公允，略低于净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珠海中慧精简人员系友好协商离开，不存在珠海中慧精简人员后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负责接收安置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慧



潘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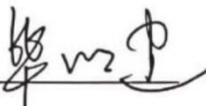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毕明建

